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金额4,6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0.07.15至2021.0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15日到期赎回，本金4,600万元及收益80.00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金额1,4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0.10.19至2021.0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期赎回, 本金 1,400 万元及收益 15.41 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276.6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9	2020.07.09	83.6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9,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16	2020.07.16	164.31
4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254.86
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8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93.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2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4.19	未到期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1.19	15.41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9,92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